



# 智能司法平台：数字时代实现司法正义的重要途径

## 热点关注

□ 谢鹏程 (山东大学讲席教授)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当前智慧法院、在线诉讼、类案辅助系统已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正从办案辅助工具向司法治理体系的底层技术支撑延伸。但各地分散建设导致的数据壁垒、裁判尺度不一、算法监管缺位等问题日益凸显，人工智能深度介入司法裁判、同案不同判等问题时有发生。实践证明，仅靠地方自发探索难以充分释放改革效能，构建全国统一智能司法平台，厘清技术逻辑与司法权力边界，是依托数字技术保障司法公正的可行路径。

### 技术支撑：以可解释推理技术筑牢信任根基

法律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日趋成熟，为智能司法深度介入纠纷解决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持。事实认定环节，系统可自动甄别无关材料，提取证据核心要素，通过相似度对比呈现同类案件事实差异，减少人工阅卷的主观偏差。法律适用环节，搭建“法条—案件要素—裁判规则”三层映射图谱，整合法律法规与指导性案例，实现适用过程全检索、全溯源，破除“暗箱操作”疑虑。

过拟合算法是智能司法公信力的最大短板，可解释推理技术已实现关键突破。平台以“思维导图+通俗语言”完整还原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条援引的全逻辑链条，每步推导均标注对应证据与规范依据，配套全程留痕回溯机制。法官、当事人、审判管理部门可随时调取、复核、质疑推理过程，从技术层面消解公众对智能裁判的不信任，为平台承接诉前纠纷处置筑牢基础。

### 整体架构：顶层统筹下的权责清晰体系

平台实行“最高人民法院统筹管理、地方法院端口使用”双线架构，独立于各地现有办案系统，数据互通、权责分割、效力分野。最高人民法院全

权负责算法研发、司法数据库维护、规则迭代与常态化监管，各级法院仅作为终端用户，无权修改底层算法。数据双向闭环运行：平台研判结果同步推送法官作为参考，地方法院新生效裁判文书定期回流平台，持续优化算法精度。

平台处置结论不产生天然司法强制力，严格坚守当事人自愿原则：诉前调解、裁判预判、简易解纷方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产生契约约束力；任何一方不认可的，可不受限制向实体法院起诉，法官审理全程不受平台结论约束，依法独立行使终局裁判权。平台设置三大功能模块分层响应需求：一是诉前智能分流调解模块，自动识别小额财产纠纷完成线上分流，缓解庭审压力；二是办案辅助模块，自动梳理证据、匹配规范与类案，生成可视化推理链条；三是尺度校准与算法监管模块，对偏离裁判基准的结论自动预警，开放当事人异议通道，定期公示算法运行与纠错数据。

这一设计深度适配我国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与矛盾源头化解格局，避免技术逻辑与本土司法体制的错位。

### 法理正当性：三重维度的制度证成

其一，均衡配置司法资源，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基层“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大量标准化小额纠纷挤占疑难案件审理资源。平台前置分流简易争议，降低群众维权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将法官精力集中于涉人身权益、重大财产、公共利益复杂的案件，推动司法资源精准适配群众需求。

其二，统一裁判尺度，夯实同案同判底座。各地自建系统普遍存在样本库混杂，失效法条未清理等问题，易加剧类案失衡。平台收录指导性案例与省级以上生效裁判，依托区块链固法法条修订、废止记录，精准标记时效，裁判依据全程存证不可篡改，从源头消除地域、层级导致的尺度差异。

其三，构建全域算法监督闭环，防范技术异化。分散建设模式下算法纠错标准不一，偏见与偏差问题难以系统治理。平台设立标准化类案偏离预警指标，形成“算法输出—自动预警—异议提出—人工复核—迭代优化”的完整链条。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发布算法整改专项报告，公开核心数据，实现算法运行全程可控、可接受监督，防止技术脱离司法价值导向无序扩张。



### 刚性功能边界：守住司法权专属底线

司法实践中，人工智能仅为辅助工具，不具备法定审判主体资格，可从三个方面划定不可突破的边界。

第一，程序效力边界：审判权是宪法赋予法院的专属权力。平台所有流程坚持自愿原则，当事人可选择使用法律咨询功能，也可协商启用线上解纷；无论平台出具何种意见，当事人始终保有向法院起诉的完整救济渠道，仅法院生效裁判具备强制执行力。

第二，案件适用边界：复杂价值冲突案件排除智能处置。算法仅适配事实清晰、无伦理争议的普通财产纠纷、婚姻家庭、重大人格权侵权、大额商事争议、涉公共利益及疑难复杂案件，自动引导线下实体审理。此类案件无标准化答案，需法官结合公众良俗、社会情理综合权衡，机械算法无法实现情理法统一。

第三，价值判断边界：司法衡平权专属法官。司法不仅是条文适用，更是修复社会关系、传递法治温度的价值实践。人工智能仅可完成证据提取、法条比对等客观量化工作，不具备司法良知与共情能力。平台仅提供中立数据参考，自由裁量、社会治理效果权衡、矛盾实质性化解等价值判断，只能由法官独立作出，算法不得干预、替代法官内心确信。

### 配套保障机制：确保平台稳健运行

平台落地需要四维配套支撑：一是完善专项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平台定位、运行规则、效力划分与禁止适用案件清单，做好与现有在线诉讼、诉前调解体系的衔接。二是统一司法数据标准，对数据库开展数据甄别净化，剔除失效规范与瑕疵文书，规范要素标注规则，保障样本库规范标准。三是设立专门算法审查机构，单独设立监管部门，常态化排查地域、身份类算法偏见，复盘偏离案例，定期公开迭代报告，对接网信、司法行政等部门落实数据分级保护与算法备案。四是简化当事人异议复核流程，全量公开推理过程，畅通查阅、质证、异议渠道，细化复核时限与反馈机制，平衡技术效率与程序权利保障。

数字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法治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全国统一智能司法平台，本质是数字技术与司法本体价值的深度融合：既要依托统一架构释放改革效能，也要始终恪守“技术辅助、法官终审”原则，严守三层功能边界，绝不能替代法官行使专属审判权，审慎介入复杂伦理与利益冲突案件。唯有如此，才能构建契合我国司法体制、彰显实质公平正义的本土数字司法模式，让技术真正成为实现正义的助力，而非变量。

## 实践观察

□ 刘立明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入体系化、法典化的新阶段。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整合了碎片化的环境单行法律法规，搭建了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律规范体系。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见效，关键在于内部规范体系的逻辑主线与运行重心。长期以来，我国环境法学研究多以环境权利为逻辑起点，将公民环境权、环境权益保护作为制度设计的核心。不同于民法的特定私益关系，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的生态公共利益，单纯以权利本位搭建规范框架，会产生诸多难以消解的制度短板。立足生态公共利益保护需求，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义务重心的规范逻辑：以清晰、刚性的法定义务划定行为边界，依托法定义务全面履行守护生态公共利益。

### 权利本位难以适配生态环境治理独特场域

权利本位是传统民法的核心范式，具备自治的内在逻辑。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有权利人享有排他支配权，其他主体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债权人享有请求权，债务人负有履约义务。这种“权利在先、义务配套”的推导模式，完全适配平等私主体间的利益调整。但环境治理领域的法律关系具有本质特殊性，直接导致权利本位逻辑水土不服。

第一，环境公共利益不具备可特定化属性。清洁空气、流域水体、森林湿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是全民共享的公共资源，无法分割归属特定个体、企业所有，也无法通过排他性规则划定专属利益。权利成立的基础是客体特定化，环境利益天然模糊的边界，导致环境权难以形成清晰、可执行的法律范畴。

第二，环境损害具有累积性、潜伏性特征。单一企业的单次排污轻微违规行为不会造成即时、直观的损害，长期、多主体叠加污染才会引发土壤退化、水体富营养化、生物多样性锐减等系统性生态灾害。若以“权利遭受实际侵害”作为前提，大量轻微、持续性排污行为将长期游离于法律监管之外。待生态损害彻底显现，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时，不仅修复成本极高，而且部分生态功能不可逆、不可再生。

第三，环境法定义义务具有不可放弃性。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禁止暗管排污、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规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此类义务面向国家、企业、公众等全体社会主体，不受当事人主观意志约束。即便公众放弃维权、企业私下承诺免责，法定环保义务也不能免除。

### 义务是环境权利成立的前置逻辑条件

在生态环境法典规范体系中，义务与权利并非简单对等关系，而是条件与结果的层级关系。其中，义务是第一性基础规范，划定所有社会主体行为的禁止边界；权利是第二性衍生规范，仅存在于义务约束留出的合法空间之内。义务先行界定规则框架，权利依附义务边界产生，不存在脱离义务独立存在的环境权利。

义务是整个环境规范体系的地基，权利是地基上搭建的使用空间。地基划定整体范围，权利只能在义务约束范围内发挥作用，没有完备的义务体系，环境权利将沦为空洞的宣示性条文。这一结构是生态环境法典内生的规范逻辑，并非简单的价值取舍。

### 义务重心理论推动法典从宣示立法转向实操规则立法

以义务为规范建构重心，能够为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完善、常态化执法、统一司法裁判提供清晰指引，推动环境法律从纸面宣示转向精准适用。

立法层面，坚持义务设定优先于权利确认。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然后分层细化：生产经营主体的污染防治、减排治污、自行监测义务等；各级人民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监管、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职责；社会公众的节约资源、绿色低碳生活、举报监督等基础义务，形成“普遍抽象义务+分主体具体义务”双层结构，构建全覆盖网络。

执法层面，义务标准实现监管常态化，消解运动式执法弊端。若以权利受损作为执法启动依据，监管只能被动等待群众举报、损害发生；而以义务履行情况作为核查核心，执法标准转化为客观可量化事实。全部核查事项均有明确法律标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线上远程监管等工作，依托客观义务标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减少突击式、阶段性执法，大幅提升环境监管的稳定性。

司法层面，以违反法定义务作为统一裁判基准，统一案件裁判逻辑。在生态环境侵权民事案件中，企业未履行达标排放、环境监测等法定义务的事实，可直接作为核心证据，有效降低原告举证难度；在环境行政诉讼中，司法审查应聚焦政府是否全面履行监管、信息公开、生态修复等法定职责，审查标准清晰客观；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公益组织举证证明被告存在违反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即可主张生态修复、惩罚性赔偿等责任。以义务违反为裁判核心，大幅提升环境司法裁判的一致性与可预测性。

### 义务重心体系下环境权利的独特制度功能

强调义务作为规范重心，并非否定环境权利的制度价值，二者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在义务主导的规范框架中，环境权利承载三项不可替代的制度功能：其一，为社会主体保留合法自主行为空间。义务划定禁止行为的底线，权利明确主体在底线内的自由范围。企业在排污许可额度内开展生产经营，公民正常使用清洁环境资源，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科普与环保监督，权利保障各类主体正常生产生活不受过度干预。其二，搭建公共利益救济渠道。当政府、企业不履行环保义务造成生态破坏时，公民、环保组织依托环境举报权、公益诉讼提起权，代表社会公共利益追究违法主体责任，弥补行政监管力量不足，构筑多层次监督格局。其三，打造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制度化入口。借助环境听证权、意见表达权，社会公众可参与规划环评、重大项目生态论证，将公众现实生态诉求纳入环境决策全过程，提升环境治理的民主性与科学性。

环境权利的功能发挥存在前置条件：只有全社会各类主体全面履行环保义务，水体、大气、生物等公共环境资源才能得到长效维护，公民的各项环境权益才能真正实现。若义务体系执行缺位，即便法律详尽罗列各类环境权利，也无法转化为生态治理实效。将义务作为规范重心，本质是确定环境法体系的逻辑起点与运行轴心，而非割裂权利与义务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

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为我国构建以义务为规范重心的环境法治体系提供了坚实制度基础。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特殊属性，决定权利本位无法适配环境治理需求，以义务为先、以义务定义权利，是生态环境法典规范体系的内在逻辑。立法层面细化分层义务，执法层面依托客观义务标准常态化监管，司法层面以违反义务为统一裁判依据，同时充分发挥环境权利的参与、救济、赋权作用，实现义务约束与权利保障的有机统一，以此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生态环境法典的义务重心取向及其规范实现



# 新规视角下股东出资纠纷管辖识别与应对

## 实务探讨

□ 梅亚琴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在立案审查阶段，股东出资纠纷的管辖法院界定标准不够清晰，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难题。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中，“股东出资纠纷”由单一三级案由细化为三个四级案由，即“(1)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纠纷”“(2)股东抽逃出资纠纷”“(3)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这一修改与新修订公司法相衔接，将此前实践中长期混同于“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的出资加速到期纠纷，明确归入“股东出资纠纷”项下。

尽管案由体系已趋明确，但管辖规则的适用争议并未因此消解。一方主张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另一方则援引一般合同纠纷规则要求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这种分歧的根源在于股东出资纠纷的“双重属性”——它既是股东对公司负有的约定义务，涉及合同层面的给付问题；又关乎公司资本维持与组织法秩序，涉及公司资本制度与治理结构。立案审查阶段无法对实体问题作深入审查，导致法院仅依据案由和原告的诉讼请求开展形式审查时，容易得出截然不同的审查结论。

### 管辖识别难点与裁判路径分歧

股东出资纠纷管辖识别的首要难点，在于是否适用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此前实务中存在两种观点。

观点一认为为一般给付之诉，排除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此观点认为，股东出资纠纷的核心是股东是否按约履行财产给付义务，本质上属于合同之债。观点二认为为公司组织法纠纷，适用特殊地域管辖。此观点则认为，出资义务是公司资本制度的基石，涉及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债权人保护，具有组织法上的效力。

从裁判逻辑看，法院在立案审查阶段的预判，主要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其一，原告主体身份。如果是公司自身或者其他股东起诉要求履行出资

义务，倾向于认定为内部组织法纠纷，适用特殊地域管辖；如果是外部债权人起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要求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可能将其定性为侵权纠纷，从而适用被告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

其二，请求权基础构造。诉讼请求是“履行出资义务”还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管辖规则的适用。前者偏向合同给付之诉，后者偏向侵权之诉。另外，也有部分法院将出资加速到期纠纷单独处理，认为在出资期限未届满的前提下，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仍属于股东出资纠纷，应适用公司住所地的法院管辖。这说明，同样是外部债权人起诉，不同法院的定性存在分歧。

第二个难点是协议管辖之争，即意思自治与特殊地域管辖的冲突。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在出资协议或者增资协议中约定了管辖法院，判断该约定是否有效的核心在于，法院在立案阶段应依据何种标准进行“定性”。若当事人对协议的真实性和效力提出抗辩，该抗辩属于实体审理范畴，在立案阶段不宜就此否定协议管辖的效力。然而，一旦纠纷被认定为涉及公司组织法上的法定资本责任，则超出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协议管辖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

此外，破产程序中的集中管辖与终结后的规则真空，也构成管辖识别的特殊难点。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若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如管理人当时未能追回的股东出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追加分配。但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确立了集中管辖规则，即所有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均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管辖。如果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再行提起股东出资纠纷诉讼，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八十七条第2款明确，破产程序终结后，有关破产企业的民事诉讼，不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集中管辖的规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最高法民终151号保证合同纠纷案中指出，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仍应向原破产法院起诉，以确保该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防止选择管辖造成清偿不公。从时效性和案件层级来看，该裁定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理破产衍生诉讼时，坚持“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实质

精神，而非机械适用集中管辖的形式规定。这为破产终结后向原破产法院起诉提供了类案参照。

### 以特殊地域管辖为原则的逻辑证成

基于上述分析，股东出资纠纷及其项下三个四级案由，原则上应适用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第一，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统一管辖规则提供了制度基础。新规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纳入“股东出资纠纷”项下，而非作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处理，这一调整蕴含了立法者对出资纠纷组织法属性的确认——出资纠纷的本质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而非股东对债权人的外部侵权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观点亦明确指出，“股东出资纠纷”是指公司股东因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义务所引发的纠纷，主要表现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应当适用公司诉讼管辖规定，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二，从公司诉讼的特殊性看，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符合制度逻辑。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所列的公司诉讼类型——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均以公司组织法上的法律关系为核心。股东出资纠纷同样涉及及公司资本维持与组织法秩序，触及公司法核心，与上述列举的纠纷类型在性质上并无本质差异。

第三，统一适用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有利于裁判统一与诉讼经济。股东出资纠纷往往涉及及公司财务状、出资记录、公司章程等大量公司内部材料，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便于证据调取和事实查明，符合“两便”原则。

### 例外情形与实务应对

在坚持股东出资纠纷适用公司住所地特殊地域管辖这一基本立场的前提下，以下例外情形应予注意：

其一，破产企业追收股东出资。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提起的追收未缴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诉讼，属于有关债务人的纠纷，应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集中管辖规定，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管辖。破产程序终结后，若根据企业破



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相关诉讼仍可由原破产受理法院管辖。

其二，在出资加速到期语境下，债权人请求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虽然诉讼主体是债权人与股东，请求权基础涉及债权人的个别清偿利益，且具有一定侵权纠纷属性，但案由为股东出资纠纷项下的四级案由“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而非“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排除适用侵权纠纷管辖规则。

其三，因出资协议(如对赌协议、联合投资协议)引发的纠纷，不涉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出资法律关系，本质属于股东之间的合同纠纷或者合伙协议，应适用一般合同纠纷管辖规则，不在特殊地域管辖范围之内。

综上，股东出资纠纷管辖识别的理论证成，本质上是规则合之下“合同属性”与“组织法属性”的边界划定难题。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细化案由，为统一适用公司住所地特殊地域管辖规则提供了制度支撑。当前司法实践中，裁判立场的分化说明亟须在规范层面进一步明确：股东出资纠纷作为公司组织法上的内部关系争议，原则上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排除在破产追收等特殊情形下适用其他管辖规则的例外。